

利通区司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l tq. gov. cn>) 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利通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化、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利通区司法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热点难点问题、政务信息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、利通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等，公开征集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意见建议等信息，提升普法精准性，传播法治正能量。全年利用“利通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推送法律法规知识 888 余条，阅读量达 20 万人次，

发送普法短信 46 万余条，为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提供方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明确信息工作制度。明确政务公开原则、内容、形式以及网上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办理流程、时限等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、规范落实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照“谁上网谁负责”原则，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、报送、审核等工作流程，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，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做到及时主动发布，实时动态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，按制度办事，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主动推动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4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		0	0	0	0	0	0	

	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1	3	15	9	28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平稳推进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如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加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和教育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。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、诉求表达、意见反馈渠道，提高社会监督力度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充实“利通普法”的公开内容，并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